

中国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作者：钟少平、易俊

中国立法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是该法自 1993 年实施以来的第三次修改，条文数从 33 条增至 41 条，旨在顺应互联网行业的新发展，直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

新法最为引人瞩目的是第七条的修改内容，其完善了关于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首先，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明确为混淆行为。为了做好与商标法的衔接，明确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混淆行为。同时，为规范对搜索关键词的使用，规定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混淆行为。此外，还规定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同样足以引起重大关注的是新法第十三条新增的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该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

新法还通过多个条款的修改，强化了平台责任与低价竞争治理。禁止强制低价销售，平台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商家以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平台需建立公平竞争规则及投诉处理机制；平台发现平台内经营者违规时，必须采取处置措施并报告监管部门。

此外，本次修改还细化了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中包括：针对虚假宣传行为，将误导对象从消费者扩展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明确禁止组织虚假交易或虚假评价；针对商业诋毁行为，禁止指使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信誉，对象从“竞争对手”扩大至“其他经营者”；针对商业贿赂，新增“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并明确个人责任追究。

最后，新法加强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与监管措施。新法调整了处罚力度，提高了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罚款上限，取消虚假宣传行为的罚款下限。另外，新法还新增了监管工具，监管部门可约谈违规企业负责人要求整改，同时规定对境外实施但损害中国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也适用本法。值得一提的是，尽管 2022 年修订草案曾拟扩大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但新法仍维持其仅适用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现状。